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陳若蘭  
電話：037-559691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郵件：ap2606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1897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廳院學計畫—一日體驗課程」申請辦法 (0189795\_112E123042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家兩廳院112學年度上學期「廳院學計畫—一日體驗課程」申請辦法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824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即日起開放報名，可逕於線上申請，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全國各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。

(二)申請期程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(星期四)止

(三)申請網址：<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6741>

(四)費用說明：

1、劇場導覽費用：每位學生自付100元(原導覽費用300元，兩廳院將支應部份費用200元，學生需自行負擔100元)。

2、交通補助：若為教育部核定該年度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，可安排兩廳院特約遊覽車並補助2萬元補

助；若不克使用兩廳院之特約遊覽車，則不另提供補助。

(五)活動內容：詳申請辦法(如附件)。

三、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詢國家兩廳院本案承辦人劉芷好女士，電話：02-3393-9794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